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恆譽與中國伙伴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中國股份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業務。同日，深圳恆譽與河南瑞豐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根據框架協議，深圳恆譽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1%權益投資為數人民幣10,200,000元，而河南瑞豐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9%權益投資為數人民幣9,800,000元。

深圳恆譽之注資將以現金償付。河南瑞豐之注資則將透過向合營公司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成立之零售櫃檯及配套有形資產償付。倘零售櫃檯及配套有形資產之價值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則注資不足部分將由河南瑞豐以現金償付。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深圳恆譽及河南瑞豐就此差額於日後注資之各自金額將以股東貸款形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作出。合營公司將接管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所有營運資產、業務、營運合同及員工。

根據框架協議，深圳恆譽同意向中國伙伴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作為向合營公司轉讓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業務及知識產權，以及中國伙伴之不競爭承諾之賠償。賠償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7,335,286股股份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合營公司轉讓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以及知識產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恆譽與中國伙伴(即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中國股份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同日，深圳恆譽與河南瑞豐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分別擁有鄭州維多利亞之55%及45%。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分別擁有河南瑞豐之70%及3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伙伴及河南瑞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深圳恆譽及河南瑞豐就此差額於日後注資之各自金額將以股東貸款形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作出。有關注資時間及金額將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注資

深圳恆譽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1%權益投資為數人民幣10,200,000元，而河南瑞豐則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9%權益投資為數人民幣9,800,000元。

深圳恆譽之注資將以現金償付。河南瑞豐之注資則將透過向合營公司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成立之零售櫃檯及配套有形資產償付。倘零售櫃檯及配套有形資產之價值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則注資不足部分將由河南瑞豐以現金償付。注資須於遞交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申請前，由訂約雙方悉數支付。

深圳恆譽應付之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深圳恆譽借出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0,8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 向合營公司轉讓業務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自其成立起計九個月內接管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業務、營運合同及員工。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成立之零售櫃檯及零售櫃檯設備、辦公室設備、倉庫設備及設施以及銷售營運之任何其他資產。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河南瑞豐須促使轉讓知識產權予合營公司。

此外，合營公司須於其成立起計九個月內與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按原購買價購買彼等之存貨(不包括寄賣存貨)。

於完成向合營公司轉讓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及業務時，中國伙伴須促使河南瑞豐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鄭州維多利亞及其分公司註銷註冊。

##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深圳恆譽將提名兩名成員(包括主席)，而河南瑞豐則將提名一名成員。

## 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為期30年。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包括鐘錶及相關配件、珠寶、眼鏡、工藝品、皮革產品、日常用品及文具之批發及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中國伙伴之承諾

根據框架協議，蔡標榮先生將獲委任為合營公司總經理。蔡標榮先生保證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額(扣除稅項)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0元。蔡標榮先生亦保證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將自合營公司之銀行賬戶成立日期按比例調整。

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三個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蔡標榮先生將按實際計得金額向合營公司賠償差額。此外，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三個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賠償將按除稅後虧損另加各自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金額計算。賠償並不受任何上限金額所限制。

蔡標榮先生已承諾於辭任合營公司職務後三年內不會受聘、成立或從事合營公司經營或從事或任何其他與合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中國伙伴已承諾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除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合營公司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合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 賠償

根據框架協議，深圳恆譽已同意向中國伙伴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作為向合營公司轉讓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以及知識產權，以及中國伙伴之不競爭承諾之賠償。賠償將由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30日內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及配發37,335,286股股份償付。

賠償股份須遵守以下禁售限制：

自發行日期至以下日期之禁售期	賠償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6,2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6,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6,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2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335,286
	<hr/>
	37,335,286
	<hr/>

中國伙伴於各禁售期不可質押、押記、交換或轉讓(不論具代價與否)賠償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令賠償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轉換至任何第三方之行動。

深圳恆譽已向中國伙伴承諾，倘中國伙伴出售賠償股份之售價於各禁售期屆滿後少於1港元，深圳恆譽將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中國伙伴賠償差額。

賠償由深圳恆譽與中國伙伴經考慮(其中包括)蔡標榮先生提供之溢利保證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益處」一節。

## 賠償股份

賠償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港元乃由深圳恆譽與中國伙伴經考慮過往股價及本集團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即簽立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8.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港元溢價約31.6%；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溢價約35.1%；及
- (d) 股份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4港元溢價約19.0%。

37,335,286股賠償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8%及本公司經發行賠償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賠償股份上市及買賣。賠償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框架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發行37,335,286股賠償股份後，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項下將有811,161,698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

## 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資料

### 河南瑞豐

河南瑞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河南瑞豐主要從事鐘錶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河南瑞豐於多個地點包括中國河北省及河南省成立分公司及零售櫃檯，以銷售及分銷若干知名國際鐘錶品牌及若干中國鐘錶品牌。

河南瑞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4,000元。河南瑞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7,000元。河南瑞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 鄭州維多利亞

鄭州維多利亞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

鄭州維多利亞主要從事鐘錶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鄭州維多利亞於多個地點包括河北省及河南省成立分公司及零售櫃檯，以銷售及分銷若干知名國際鐘錶品牌。

鄭州維多利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元。鄭州維多利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元。鄭州維多利亞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從事鐘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通過轉讓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業務及營運合同予合營公司，本集團可取得完善之中國分銷渠道，拓寬本集團零售網絡(特別於河北省及河南省)及擴充其分銷自有、國內及國際鐘錶品牌之業務。此舉預期有助強化本集團於中國鐘錶業之地位，同時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經考慮前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與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賠償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賠償股份後 (附註6)		緊隨發行本公司 賠償股份、代價股份 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後 (附註4、5及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朝豐有限公司(附註1)	1,750,000,000	41.00	1,750,000,000	40.65	1,750,000,000	38.31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911,147,515	21.35	911,147,515	21.16	911,147,515	19.94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商建光(附註2)	8,000,000	0.19	8,000,000	0.19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2)	5,000,000	0.12	5,000,000	0.12	5,000,000	0.11
林代文(附註2)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馮子華(附註3)	2,100,000	0.05	2,100,000	0.05	3,500,000	0.08
鄺俊偉(附註3)	2,264,000	0.05	2,264,000	0.05	2,264,000	0.05
李強(附註3)	-	-	-	-	3,500,000	0.08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462,178,000	10.83	462,178,000	10.73	462,178,000	10.12
公眾股東：						
中國伙伴	-	-	37,335,286	0.87	37,335,286	0.82
其他公眾股東	1,119,001,405	26.22	1,119,001,405	25.99	1,377,186,405	30.12
總計	<u>4,268,064,920</u>	<u>100.00</u>	<u>4,305,400,206</u>	<u>100.00</u>	<u>4,568,485,206</u>	<u>100.00</u>

附註：

- 朝豐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 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56,000,000股代價股份以供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25%權益，其中23,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及配發。餘下1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085,000份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21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與保德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賠償股份發行前並無變動。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合營公司轉讓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營運資產及業務以及知識產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	指	深圳恆譽將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伙伴支付之賠償
「賠償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根據框架協議結付賠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根據港益管理有限公司、陳響偉先生及楊玉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深圳恆譽與中國伙伴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框架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動用最多848,496,98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瑞豐」	指	河南瑞豐錶行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河南瑞豐擁有之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合營協議」	指	深圳恆譽與河南瑞豐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合營公司，暫名為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伙伴」	指	河南瑞豐及鄭州維多利亞之股東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恆譽」	指	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鄭州維多利亞」 指 鄭州維多利亞鐘錶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